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市发改投〔2018〕63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

汕头市住建局：

你局报来《关于商请将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列入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的函》（汕住建函〔2018〕41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8〕2809号）和《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69号）文件精神，由你局负责组织实施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我局（汕市发改投预〔2018〕9号）批复，你局已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

了专家评审。市财政局以汕市财建函〔2018〕122号明确了建设资金来源。为有效解决中心城区交通拥堵问题，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评审意见和你局申请，同意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列入2018年年度投资计划。

二、项目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路线全长约4.2公里，工程起点接黄河-泰山互通立交，自东向西与黄山路、庐山路、嵩山路、衡山路、天山路、华山路、金环路、东厦路，终点至金新路口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80km/h（辅道40km/h），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线4-6车道），道路宽度为60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

1.道路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水泥混凝土结构，道路横断面布置为：8米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7.5米辅道+1.5米侧绿化带+12米行车道+2米中央绿化带+12米行车道+1.5米侧绿化带+7.5米辅道+8米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总宽60米。

2.桥梁工程。黄河路自东向西分别设置新建嵩山路～华山路跨线桥、天山路环岛立交和拼宽金环路口龙湖沟旧桥，并在金环路口、庐山路口新建人行和非机动车坡道天桥。

3.隧道工程。本项目在东厦路及天山路口各设置下沉式隧道。下穿隧道为浅埋式矩形断面城市隧道，采用明挖法施工，并配套

强排泵房等设备。

4.排水工程。结合立交或高架桥的桥墩位置以及规划设计流量等要求，对部分路段的雨、污水排水管道进行迁改或新建。

5.交通工程。新建道路标志牌，标线、交通信号灯及监控系统等。

6.照明工程。在主线道路两侧绿化带或桥梁护栏上、辅道道路外侧人行道内分别布置路灯或景观照明设施，并配备相应电缆。

7.景观绿化工程。道路或桥梁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侧分隔带和人行道绿化等景观绿化。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05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9238 万元（含道路工程 13282 万元、桥梁工程 50009 元、隧道工程 23194 万元、排水工程 6911 万元、交通工程 962 万元、照明工程 369 万元、景观绿化工程 3151 万元、排水导流费 16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2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2298 万元、预备费 5517 万元。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四、其他事项。项目负责人为柯延鹏，建设期限 36 个月。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8-440500-48-01-811157，作为该投资项目全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抓紧完善项目建设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并办理项目新开工及统计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监察委，市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城管局、交通局、统计局、交警支队。

校对入：蔡绚